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625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1) 第 060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1 月 1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2年01月04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1天 1天3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 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 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 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
表 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2.01.04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	146	142	143	144	/
	流量 (m³/h)		38481	39314	38822	38872	/
	流速 (m/s)		11.5	11.7	11.5	11.6	/
	含氧量 (%)		6.8	6.5	6.0	6.4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08×10^{-4}	1.14×10^{-4}	1.14×10^{-4}	1.12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61×10^{-5}	7.86×10^{-5}	7.60×10^{-5}	7.69×10^{-5}	0.05
	烟温 (°C)		143	141	146	143	/
	流量 (m³/h)		39633	38914	39860	39469	/
	流速 (m/s)		11.8	11.6	11.9	11.8	/
	含氧量 (%)		6.2	7.7	7.2	7.0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.76×10^{-4}	6.57×10^{-4}	5.90×10^{-4}	6.41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4.57×10^{-4}	4.94×10^{-4}	4.28×10^{-4}	4.60×10^{-4}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4.07×10^{-2}	4.18×10^{-2}	4.09×10^{-2}	4.11×10^{-2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75×10^{-2}	3.14×10^{-2}	2.96×10^{-2}	2.95×10^{-2}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6×10^{-3}	1.6×10^{-3}	1.5×10^{-3}	1.6×10^{-3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1×10^{-3}	1.1×10^{-3}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2.01.04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	148	146	145	146	/
	流量 (m³/h)		39052	40625	39147	39608	/
	流速 (m/s)		11.6	12.0	11.6	11.7	/
	含氧量 (%)		7.3	7.7	6.3	7.1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52×10 ⁻⁴	1.45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1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8.23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0.05
	烟温 (°C)		145	148	144	146	/
	流量 (m³/h)		38781	40140	39358	39426	/
	流速 (m/s)		11.5	11.9	11.6	11.7	/
	含氧量 (%)		7.4	6.4	7.8	7.2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76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1.41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9×10 ⁻⁴	8.97×10 ⁻⁵	8.86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5×10 ⁻²	2.98×10 ⁻²	3.03×10 ⁻²	3.02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24×10 ⁻²	2.04×10 ⁻²	2.30×10 ⁻²	2.19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/
备注	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周国

审核：陈勇

签发：陈勇

日期：2022.01.19

日期：2022.01.19

日期：2022.01.19

